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年11月12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不低于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

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